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109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本市西屯區西屯段110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12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285542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402-06標號土地，因相關人已向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24日止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